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6月20日 第17期

(总第936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广西东方外语职业学院基础上建立广西外国语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11〕25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发〔2011〕26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5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6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住宿餐饮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7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会展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8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凤亭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9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0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1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2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3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4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1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6号(28)

注：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桂政发〔2011〕27号）因篇幅过长，不登本刊，读者需查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24582301748760.pdf>。

2、桂政办发〔2011〕55号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广西东方外语职业学院 基础上建立广西外国语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11〕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在广西东方外语职业学院基础上建立广西外国语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11〕9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东方外语职业学院升格为广西外国语学院，同时撤销广西东方外语职业学院的建制。

二、广西外国语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民办普通高校，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管理。

三、广西外国语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7500人。学校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同时，可举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近期本、专科教育并重，逐步扩大本科教育。学校本科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首批设置本科专业5个，即泰语、越南语、英语、对外

汉语、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广西外国语学院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广西外国语学院。

五、广西外国语学院要按照普通高校的设置要求，做好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加强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尽快把学校建设成合格的本科学校，培养更多更好的应用性人才，为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设立△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发〔2011〕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对我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设立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分析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

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主 任：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委 员：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李昌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朱 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邓于仁 自治区质监局局长

庞栋春 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谭明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强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莫伟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甘 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三、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设立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机构 食品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加快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0〕69号）提出的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快我区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为动力，坚持政府引导，通过科学规划，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加大对商品市场建设的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区域一体化”的国际性商贸基地，构建“大市场、大流通、大贸易”新格局。发挥市场流通的先导作用，以完善市场推动消费的增长，促进我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商品市场体系新格局。经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将广西建成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商贸基地，实现与广西全区、泛珠三角、内陆腹地以及东盟之间商品的无障碍流通，建成有较高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的沿海、沿江、沿边商品市场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投资促进局、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

（二）发展大流通。到 2015 年，全区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800 亿元，年均增长 16%。新增商业网点 53 万个，人均新增商业面积 0.2 平方米；新增连锁门店达到 2500 个，连锁配送比例提高到 80%以上；农家店商品配送率提高到 6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建厅、粮食局、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

（三）建设大市场、培育大企业。“十二五”期间，商品市场建设投资规模新增 1500 亿元，建设、培育“十大综合性商品交易市场、十大生产资料市场、十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十大零售商业中心”，培育 5 家年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10 家年交易额 50 亿元以上、30 家年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培育 5 家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10 家年销售额 30 亿元以上，30 家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国土资源厅、住建厅、粮食局、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

（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城乡商业零售网点。合理布局城市商业中心，着力打造特色商业街，积极推进综合超市和社区商业、县城购物中心网络建设。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宗旨，建设购物、餐饮、生活服务和休闲等多功能汇集的城市商业网络体系。按照统筹城乡经济发展要求，继续实施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为载体的农村商品零售网络建设，再建 5000 个农家店、100 个日用品或农资配送中心，

使全区乡、村农家店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商品配送率达到 60%以上。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骨干、村为基础的农村消费品零售网络。促进城市流通服务功能向农村地区延伸。（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建厅、粮食局、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

（五）大力发展新型流通业态。积极推进连锁经营，推动传统百货店商品经营结构和业态调整，发展品牌化、专业化、特色化经营，形成品牌专卖、系列专卖、特种商品专卖的连锁经营服务体系。积极发展专业性较强的家电、食品、建材等专业连锁超市，合理布局大型综合超市。加快连锁企业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商品配送能力。适应网络购物的发展趋势，鼓励传统零售企业建立网上销售平台，以网上销售促进门店销售，以门店销售支撑网上销售。规范发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粮食局、供销社）

三、工作分工

（一）自治区商务厅作为商品市场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商品市场体系规划、建设和培育工作，会同土地、规划、财政、税收、金融及相关部门提出并组织实施相关扶持政策。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将重大商贸流通项目列入本级层面重大项目推进。

（三）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按照商业网点规划预留商业用地，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

（四）自治区住建厅要把商业网点建设规划纳入到城镇发展总体规划，按规定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相应的商业网点设施。

（五）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要把重大市场建设项目列入招商目录。

（六）自治区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按照商品市场体系建设任务及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具体责任分工和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的自治区商品市场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协调解决本地区商品市场体系建设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市场建设工作的管理、组织协调和引导扶持。各有关部门要将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纳入行业系统管理内容，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考核验收标准。要建立健全商品市场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合力，共同推进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开展。

（三）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商品市场统计制度，加强对部门和市、县商品市场建设工作绩效及发展状况的考核评价，将商品市场发展主要指标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督导，有效推进。对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效果，自治区商品

市场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适时组成督查组，及时进行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各地工作动态。各市也要做好督导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推动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

2. 加快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各市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P020110607582022731106.pdf>)

附件：1. 加快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责任分工表

主题词：商业 市场 建设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0〕66号），促进我区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加快我区服务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

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相关政策，加强督察考核，确保我区服务外包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跨越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力争三年内建立 1—2 个国家级的服务外包示范区，五年内创建 1—2 个国家级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到 2015 年，全区服务外包产业（含软件）总收入达到 150 亿元，服务外包出

口额达到1亿美元；培育年营业额超过10亿元的大型外包企业1—2家，年营业额超亿元的骨干企业10家。通过积极承接国际服务业产业转移，不断提升我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能力，将我区建设成为国际服务外包的新兴承接地。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载体建设。

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和培训基地，逐步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南宁、桂林、柳州、北海等服务外包产业聚集度较高的城市要加快推进产业基地和服务外包园（区）建设，对在建的基地和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市政府要加大支持力度，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加快建设步伐，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以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本市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

（二）明确发展重点。

制定我区服务外包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强服务外包主体建设，培育服务外包重点企业，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培育自主品牌。

（三）积极扩大开放。

加大服务外包产业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外资、民间资本投资服务外包产业。积极引进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在我区建立总部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组织我区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发展服务外包行业组织，发挥服务外包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整合产业资源，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完善政策扶持体系。

完善对服务外包产业的资金、税收、金融、

人才培育和引进的扶持体系。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特点和要求，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扶持措施，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的自治区发展服务外包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推进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处理全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全区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各分工事项进行督查和考核。

（二）落实责任分工。

支持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是一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加快广西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分解下达的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工作，把所承担的任务纳入本单位重要工作日程，按时保质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与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齐心协力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大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客观反映我区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思路、政策、重点和最新进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鼓舞全区上下进一步强化措施，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

（四）加强督查和考核。

自治区发展服务外包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力量适时对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开展检查、督导工作，并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协

调解决工作进展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牵头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度每年年中和年末向自治区发展服务外包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报送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任务、目标和时间进度要求对责任单位进行考评并向自治区服务外包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 加快广西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

任务分解表

2. 广西服务外包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分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
P020110607594287119962.pdf](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P020110607594287119962.pdf))

主题词：服务业 外包△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住宿餐饮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住宿餐饮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加快住宿餐饮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西住宿餐饮业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0〕70号）精神，促进我区住宿餐饮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住宿餐饮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扩大城乡居民消费为重点，根据加快我区服务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和

要求，建立健全加快住宿餐饮业发展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责任，促进住宿餐饮业转型升级，优化行业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全面提升住宿餐饮业服务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培育餐饮业品牌。

1. 实施“树桂菜品牌”工程，培育满足多层

次消费需求的餐饮品牌企业。

2. 以“节”造市，促进餐饮消费，培育具有民族特色的“美食节”品牌，结合传统节庆和假日，月月举办“美食节”。

3. 实施桂菜“名菜”、“名店”、“名师”工程，支持桂菜知名企业、连锁企业到国内及东盟和世界各地设立企业，开展桂菜烹饪表演和宣传。

4. 支持餐饮企业品牌化建设，鼓励餐饮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

(二) 发展特色餐饮休闲街区。在县级以上城区建设 1—2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饮美食休闲街区，充分发挥餐饮业聚集效应，成为消费、旅游和休闲新景区。

(三) 引进国内外餐饮品牌企业。引进国内外餐饮品牌企业，在中心城市培育和打造国内外餐饮品牌街区。引进现代餐饮经营业态和管理方式，改善餐饮企业软硬件设施，使餐饮业从菜品、服务到管理模式等适应市场发展要求，提高餐饮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四) 开拓大众化餐饮市场。在城市主要的商业区和著名旅游景区重点推广经营高档菜、特色菜、精品菜。在交通要道和居民小区开发面向大众的快餐和大众宴席。在城郊和休闲农业园区发展具有乡村特色的农家乐。

(五) 加快发展阳光早餐。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市等中心城市建设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培育早餐工程企业，构建早餐连锁经营网点体系，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卫生、物美价廉和营养健康的早餐服务。

(六) 推进绿色餐饮工程。实施“绿色餐饮企业”工程，推广节能型设备，提倡使用清洁能源代替污染能源，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和用具，做好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发展节约型企业。

(七) 加快星级饭店建设。建设一批设施

齐全、功能完善的星级饭店，提高国际高端大型会议、大型会展和重要旅游城市、重点旅游县接待能力。

(八) 大力发展经济型酒店。建设商务、休闲、养生等面向大众旅游的接待基地，大力发展会展商务以及具有浓郁特色的休闲、养生、农家乐等经济型酒店，满足大众消费需求。

(九) 选择一批重点镇、村培育建设具有季节鲜明、各具特色的农家乐。

三、工作分工

各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按照住宿餐饮业发展任务及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具体责任分工和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的自治区加快住宿餐饮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住宿餐饮业发展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协调解决住宿餐饮业发展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住宿餐饮业发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加强行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制定住宿餐饮业发展规划，及时发布住宿餐饮业市场信息和行业发展报告，引导住宿餐饮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将住宿餐饮业纳入城市及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发展重点，优化酒店布局，引导住宿餐饮业合理、适度、有序发展。

(三) 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按照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市、各部门要明确职责，通力合作，紧密配合，切实加强住宿餐饮业发展的建设、组织协调和引导扶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考核标准。建立健全住宿餐饮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住宿餐饮业发展，确保加快住宿餐饮业发展工作取得成效。

(四) 加强督导, 有效推进。自治区加快住宿餐饮业发展领导小组对住宿餐饮业发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效果, 定期通报工作动态, 并组成自治区督查组, 每年开展专项督查。各市也要做好督导工作,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推动住宿餐饮业工作向纵深发展。

附件: 1. 加快住宿餐饮业发展工作责任分

工表

2. 加快住宿餐饮业发展各市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 需查阅的读者, 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P020110607582626321485.pdf>)

主题词: 服务业 住宿△ 饮食业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会展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发展会展业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加快发展会展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广西会展业的意见》(桂政发〔2010〕65号)精神, 进一步加快我区会展业发展, 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充分发挥中国—东盟博览会品牌效应, 利用现有的会展基础设施, 培育和壮大会展市场主体, 整合各种展会资源, 加快我区会展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发展特色会展品牌, 加快推进会展业的规模化、产

业化和市场化, 积极发展特色会展, 促进会展、旅游、商贸互动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 集中打造南宁会展经济(中国—东盟)区域性核心区。加快南宁新会展场馆建设, 以中国—东盟博览会为龙头, 培育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中国—东盟(南宁)国际汽车展览会、南宁国际学生用品交易会、南宁·东南亚国际旅游美食节、中国国际茉莉花节等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会展活动; 以中国—东盟

商务与投资峰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国际国内重要的大型论坛和专业性会议；引导、鼓励和扶持会展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一批会展公司、服务公司。

（二）重点打造桂林、柳州、玉林会展经济中心区。以国际旅游论坛落户桂林市为契机，扩大和完善桂林国际会展中心，结合桂林优势资源，重点打造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等三大品牌展会，大力培育扶持桂林文化创意文化节暨桂林国际动漫节、中国（桂林）国际摄影节、中国南方旅游商品交易会、国家重型旅游装备产品博览会等展会。依托玉林市资源优势，扩大和完善玉林国际会展中心，重点打造中国（玉林）中小企业商机博览会、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玉林中医药论坛等展会活动，培育和举办农产品交易会展会活动、文化节庆活动。加快建设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以工业产品、高新技术为载体，以大型企业集团和知名品牌企业为依托，打造工业产品、高新技术精品会展。重点打造汽车、机械及零配件博览会、国际工业自动化及控制技术展览会、中国—东盟企业家论坛、柳州房地产交易博览会、柳州国际奇石节等展会。

（三）努力打造会展经济特色区。以中越边境优势为依托，重点办好中越凭祥科技贸易博览会、东兴·芒街商贸旅游博览会，打造边境会展经济特色区。以当地自然环境和特色产品为依托，重点支持梧州国际宝石节、北海电子零部件展、钦州灵山荔枝节、百色田东芒果节等极具地方特色的会展节庆活动。积极支持鼓励其他市县培育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会展业。

（四）支持会展企业“走出去”。支持会展

企业到国外办展办会，重点支持中国广西（印尼）商品博览会、中国广西（越南）商品博览会等国外展会。支持区内生产流通企业到国外参展参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支持会展企业到区外办展办会，宣传、销售我区农副产品。重点支持广西农产品北京展销会、广西农产品上海展销会等农副产品区外展会。

三、工作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按照发展会展业任务及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具体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的自治区发展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会展业发展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会展业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会展业发展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场馆建设，改善硬件设施。加强新会展场馆建设，加快现有展馆升级改造，形成功能分区合理，设施齐全，相互有机连接的会展场馆体系。完善会议、宾馆、宴会、休闲一体化功能，适应现代会展业互动发展的需要。

（三）培育会展企业，推进会展业市场化。引导和鼓励各类经济实体组建专业会议展览公司，加强对现有会展资源的整合，培育一批实力雄厚、诚信度高、竞争力强的会展企业。支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办展办会，大力吸引国内外著名会展公司和社团组织到我区设立展览机构和开展会展业务，逐步实现会展业的市场化运作。

（四）建立统计体系，掌握发展情况。加强会展业统计的调查研究，建立会展业统计指标体系和报表核算制度，全面准确反映会展经济发展情况，为制定会展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五) 加强督导, 有效推进。自治区发展会展业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全区会展业发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效果进行定期通报, 并组成自治区督查组, 每年开展专项督查。各市也要做好督导工作,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推动广西会展业工作快速发展。

附件: 加快发展会展业工作责任分工表
(本刊略, 需查阅的读者, 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P020110607582928362495.pdf>)

主题词: 商业 展览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凤亭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南宁凤亭城(暂定名)项目建设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凤亭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常务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黄方方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南宁市市长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副 组 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周家斌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南宁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成 员: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任	黄必贵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何开长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李杰云	管跃庆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治区财政厅 副厅长	邓 江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蒋明红	刘 军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荣才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厅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协调处理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规划设计、工程质量安全、建设用地、项目资金、项目公司组建等方面的具体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张振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周家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润斌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一位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广西投资大厦，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项目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战略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副组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成 员：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利丹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关 礼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朱 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邓于仁 自治区质监局局长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杨小平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沈永明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
谭和平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微型企业发展所涉及的问题，研究制定有关改革措施，督促各地各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微型企业发展有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商局，办公室主任由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8号）等文件精神，为实现我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综合改革全覆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工作思路，在认真总结前两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启动第三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现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管理、人事、分配、药物、保障等方面的综合改革，改革医疗机构“以药补医”的运行机制，建立体现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充满活力的用人分配制度、科学合理的保障机制，增强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医改带来的实惠。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 实行零差率销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全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

配备使用307种国家基本药物和自治区增补的196种药品，从2011年5月1日起实行零差率销售，执行2010年度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价格，在2011年新一轮招标采购结束后按新价格执行。（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2. 严格控制药品库存。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2011年4月25日起，不得再购进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含自治区增补目录）以外的药品，第一、第二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试点原市级增补基药库存药品和第三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试点原库存药品2011年7月31日前可继续使用，原则上按购进价销售，并不得高于自治区2010年度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价格。（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3. 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实行基本药物全品种电子监管，全品种覆盖抽验，加强基本药物不良监测，开展基本药物供货药品样品备案工作。根据国家对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的要求，从2011年4月1日起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的中标基本药物必须赋有电子监管码。（牵头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出台我区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精神，4月下旬出台我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实施暂行办法。（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工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5. 实施招标采购。按照新的采购办法,从5月1日启动实施2011年新一轮基本药物(含自治区增补目录)招标采购,8月1日前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工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6. 完善保障基本药物生产供应政策。6月底前完成区内外国家基本药物生产能力调查,研究制订做大做强我区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完善基本药物配送政策。6月底前完成区内外药品流通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制订提高基本药物配送效率的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落实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7月1日前下达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财政补助资金。(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二) 统筹推进综合改革, 重构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机制。

1. 启动综合改革。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第三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从2011年5月1日起启动综合改革工作, 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牵头单位: 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编办)

2. 完成人员编制核定。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分别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桂编发〔2010〕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办法》(桂编发〔2007〕110号)执行核定编制。5月10日前完成全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编工作。(牵头单位: 自治区编办, 配合单位: 自治区卫生厅和各市人民政府)

3. 完成岗位设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3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1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桂人发〔2009〕70号)、《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试点乡镇卫生院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人社发〔2010〕189号)和《关于印发〈基层医药卫生综合改革试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人社发〔2010〕200号)开展岗位设置。乡镇卫生院岗位设置方案由乡镇卫生院提出, 报县(市、区)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 并报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设置方案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 报本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6月10日前完成全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工作。(牵头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卫生厅和各市人民政府)

4. 完成竞聘上岗, 签订聘用合同。

(1) 在岗编外人员确认竞聘资格考试考

核。符合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财政厅《关于印发第三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确认竞聘资格过渡考试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卫办〔2011〕27号）规定条件的在岗编外人员，统一参加6月11日由自治区组织的聘用人员过渡考试。

（2）全员竞聘上岗。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人事管理制度。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实行总额控制，要合理使用编制，预留10%编制。6月30日前完成竞争上岗和人员分流工作。

竞聘对象的确认：

①在编正式工作人员；

②2010年2月28日前已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有执业资格的在岗编外人员；

③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确认竞聘资格考试和县（市、区）组织的考核取得竞聘资格的在岗编外人员；

④2010年2月28日前已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在岗编外聘用工勤人员。

组织竞聘上岗：全员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采取考核（个人述职、群众测评和领导小组审核等）方式，组织竞聘上岗。

竞聘人员分别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条件竞聘上岗。

（3）签订聘用合同。乡镇卫生院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签订统一的聘用合同。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聘用工作，在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下，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并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待遇、聘期等内容。7月10日前完成全员签订聘用合同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和各市人民政府）

5. 实施绩效考核，兑现绩效工资。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卫办〔2010〕8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卫人〔2010〕276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试点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岗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卫办〔2010〕53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岗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卫妇社〔2011〕5号）规定的实施绩效考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10号）指导绩效工资工作，并尽快兑现到位。（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和各市人民政府）

6. 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精神，出台我区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牵头单位：自治

区医改办，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物价局等部门)

7. 制订出台一般诊疗费收费项目和标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牵头单位：自治区物价局，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8. 完善基本药物销售医保补助政策。8月底前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保报销政策，取消医保基金补助基本药物销售15%的办法。（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9. 完成广西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即区域卫生规划的制定。8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的制定，10月底前完成各市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人民政府）

10. 6月底前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效果调研，研究制订激励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沟通协调。

做好第三批改革工作，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全覆盖，是确保我区全面完成医改三年目标任务的基础，是达到我区今年医改主要硬性指标的重要环节，各级各部门必须增强完成任务的紧迫感、责任感，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要对本辖区的相关工作负总责，各县要实行包干负责制，按照“一人一院（中心）”的要求，确定干部包干负责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级医改办要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加大综合协调力度，做好政府参谋和助手；医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操作手册。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第一、第二批试点经验，研究解决现有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完善原有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的模版，修订新的操作手册供第三批试点使用。

（三）学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定要加强组织学习培训工作，使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都要了解并熟悉医改政策，把握好政策的关键点，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统一有序稳妥顺利推进。

（四）严肃工作纪律，做好正面宣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广大基层医务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必须严格执行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防弄虚作假。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违规聘用人员，一经发现，随时解聘，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大力宣传医改政策和改革成效，宣传先进典型，调动广大基层医务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改革，争取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改革，为改革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 建立监测机制, 强化督促检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大检查力度, 切实指导各地做好相关工作。各市要加强对辖区内县(市、区)的督导, 深入基层指导和检查, 掌握工作进展。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实施“月通报、季考核、年评估”医改信息报送制度, 定期监测医改任务完成情况, 及时报送各级医改办。

自治区医改办将汇总工作情况向全区通报, 并与医改“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挂钩。

附件: 全区第三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名单

附件

全区第三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名单

一、以下县(市、区)政府举办乡镇卫生院全部列为第三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试点

南宁市: 江南区、西乡塘区、武鸣县、马山县、宾阳县、横县。

柳州市: 柳江县、柳城县, 三江县。

桂林市: 全州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县。

梧州市: 万秀区、蝶山区、长洲区、苍梧县。

防城港市: 防城区。

钦州市: 灵山县。

贵港市: 桂平市。

玉林市: 兴业县、福绵管理区。

百色市: 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西林县、隆林县。

贺州市: 八步区、平桂管理区。

河池市: 金城江区、天峨县、东兰县、巴马县。

来宾市: 兴宾区、合山市。

崇左市: 江州区、宁明县、龙州县。

二、以下市、区政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列为第三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试点

南宁市: 西乡塘区、兴宁区。

桂林市: 秀峰区。

梧州市: 万秀区、蝶山区、长洲区。

防城港市: 港口区、防城区。

钦州市: 钦南区。

贵港市: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

玉林市: 玉州区、北流市。

百色市: 右江区。

河池市: 金城江区。

崇左市: 江州区、凭祥市。

主题词: 卫生 改革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7 号）要求，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对象、内容和依据

（一）土地执法检查对象和内容。

1. “本年未批先建”地块。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主要对象是 2010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中标注为“W”）。各地要在变更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地区“本年未批先建”地块进行合法性审查；确属违法用地的，依法进行查处。

2. “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手续办理情况。对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本年批准本年建设”的地块，各地要组织核查该类地块的农用地

转用、征收（用）审批和供地审批文件，判定用地性质，填写相应表格。对其中没有依法取得审批文件的，要作为违法用地依法进行查处。

3. 土地变更调查中的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201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中提出的新增建设用地疑问图斑，各地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改正，又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在国土资源部下发确定需再核查的图斑后，在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中进行核查；对确属违法用地的，依法进行查处。

4. “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中的耕地面积。对二次调查统一时点数据库中作为建设用地的“批而未用”地块，2010 年当年实地已建设，在 2010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标注为“PJ”的地块，即“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填报该类地块实地已建设部分所占用的耕地面积。

（二）矿产执法检查对象和内容。

国土资源部利用 2010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和 163 个全国重点矿区遥感监测成果，制作并下发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成果数据，由各地组织核查、整改和查处。

（三）检查依据。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以国土资发〔2011〕37 号文件及《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卫片执法检查规范》）为依据。《卫片执法检查规范》与国土资发〔2011〕37 号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国土资发〔2011〕37 号文件为准。

二、职责分工

全区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制定全区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制作卫片分发各市、县（市、区）；培训业务骨干；督查指导各市、县（市、区）土地矿产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整改工作；汇总全区数据上报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约谈土地违法严重地区的市、县政府主要领导；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重大典型案件；根据卫片执法检查结果，为监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以下简称 15 号令）有关规定实施问责的情况；汇总全区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国土资源部。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开展本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对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进行整改查处。

各市国土资源局：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展卫片图斑的内外业核查工作；完成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作情况及数据汇总统计上报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对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进行整改查处；督查指导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根据卫片执法检查结果，为监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依据 15 号令有关规定实施问责的情况；汇总本市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具体实施本级卫片图斑内外业核查；按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填报要求将相关内容数据录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上报；具体组织实施对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进行整改查处；汇总本级开展卫片执法检查情况并形成工作总结上报上级国土资源部门。

各级监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协同本级国土资源部门认真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有关问责工作，对符合 15 号令等有关问责规定的，要实施问责并落实到位。

三、工作进度安排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数据，完成卫片制作，将卫片及图斑数据发放到各市国土资源局，各地据此开展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在卫片检查有关数据图斑下发前，各市、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的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大会战工作要求，根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图斑以及重点矿区遥感监测工作成果中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开展核查、整改和查处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数据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各市、县（市、区）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大会战下发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图斑相套合，对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卫片执法检查图

斑与自治区卫片执法检查大会战下发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图斑相吻合的,在原工作基础上对有关工作进行完善;对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卫片执法检查图斑里面有,而自治区卫片执法检查大会战下发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图斑中没有的图斑,要按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和整改查处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以及大会战工作成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1年6月15日前,在对各市报来的自查数据进行审核的基础上,自治区组织工作组完成对各市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督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迎接国土资源部联合督查组督查。

2011年6月25日前,各市国土资源局将辖区县(市、区)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初步成果数据汇总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6月30日前,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汇总上报国土资源部,其中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初步成果同时抄报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2011年7月15日前,在各市自查验收的基础上,自治区组织工作组完成对各市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验收工作。

2011年7月25日前,各市按照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正式将本级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数据统计报表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1年8月1日前,迎接国土资源部联合验收组验收。

2011年8月31日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国土资源部报送我区工作情况及相关数据统计报表,其中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数据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汇总后先报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审核。

2011年8月31日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各市、县卫片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序;约谈土地违法严重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

要领导;督办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同时根据工作进度和数据汇总结果,对全区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进行通报。

自治区、市两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矿产违法及整改查处情况,配合本级监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据15号令启动问责工作。

四、政策界限

(一) 整改查处和拆除复耕到位地块。

2011年6月30日前,对违法用地已经整改查处,依法对人、对事作出处理并且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已经拆除复耕到位的,所涉及的耕地面积,在实施问责核算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时不予计入。

拆除复耕到位情况,由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

(二)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用地。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必须计入所在市、县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在实施问责时,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用地监管和报批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区别对待。同时,要根据个案情况,依法追究违法用地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三) 违法用地符合规划认定。

各地在认定违法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具体实施行政处罚时,要考虑规划修编因素,做好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批准的,以新规划为依据;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未批准,但规划大纲已审核通过,建设项目已纳入大纲的,以审核通过的规划大纲为依据。除以上两种情况外,以违法用地发生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

(四) 特殊类型地块的处理。

对201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和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中可能存在的2010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违法用地、不能提供相应用地批准文件的临时用地、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的紧急用地等类型的地块，都必须作为违法用地填报。

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中的临时用地，已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判定为实地伪变化。

五、方法步骤

（一）学习培训。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土资发〔2011〕37号文件和《卫片执法检查规范》，通过举办和参加各种培训班，全面了解卫片执法检查的内容、要求，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技术规范，为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开展内、外作业。

1. 内业资料收集。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确定的本辖区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收集卫片图斑地块涉及的建设用地、地籍、规划管理、矿产管理及执法监察等资料，特别是收集征转用地、供地、矿产勘查及开采审批以及案件查处资料，按照一个地块一个档案的要求逐个图斑建立卫片执法检查档案。

2. 内、外业核查。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国土资源部确定的本辖区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涉及的地块，逐个进行内、外业核查。其中外业核查要求对图斑涉及的地块、矿产勘查及开采区域要逐块进行现场查看，拍摄实地照片。属尚未依法查处的违法用地用矿行为，要按照案件取证要求进行面积、地类、非法开采矿产数量、造成破坏程度等实地勘测并形成勘测成果和鉴定意见。

（三）数据录入与汇总。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卫片图斑内、外业核查结果进行整理，按照本通知和《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要求将相关内容数据录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中的各类统计报表。

（四）整改与查处。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卫片执法

检查发现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要按照边自查、边整改、边查处的要求组织国土资源、纪检监察、城乡建设规划、安监等部门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查处到位。其中对于违法行为较轻微，土地能够复耕复绿的，要责令违法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土地进行复耕复绿；对于符合立案条件，尚未立案查处的，要尽快立案查处；已立案尚未调查处理或未作出处罚决定、未提出处分建议的，抓紧时间进行调查处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处分建议并处理落实到位。

（五）督查与验收。

各市、县（市、区）完成自查工作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组织对各市、县（市、区）自查工作进行督查。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动员部署工作，组织自查情况，查看图斑地块现场，查阅各图斑档案材料，审查违法案件档案，核实上报分析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整改工作情况等。在各市、县（市、区）开展整改查处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国土资源部的总体部署，国土资源部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按照分工，对市、县（市、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机构，加强领导。

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是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将土地、矿产一并部署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同时也是对所有行政区域实施全覆盖检查和依据15号令对土地违法严重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的第二年，比2009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求更高更严。完成这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要成立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确保卫片执

法检查工作顺利推进。

(二) 精心组织，严肃查处。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认真组织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国土资源部门内部业务机构要合理分工，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完成相关工作。对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要及时立案查处。要主动加强与监察、公安、司法、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安监等部门协调沟通，采取联合办案形式，并在案件处理上注意防止重处理事轻处理人的现象，做到“既查事、又查人”，确保案件查处落实到位。

(三) 争取主动，及时整改。

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及要求，对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当地政府及国土资源等部门必须依法查处整改落实到位，否则不予通过验收。因此，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等部门，对本辖区内卫片检查发现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及时查处整改。对违法占用的土地，该复耕的及时复耕，该复

绿的及时复绿；对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该拆除的及时拆除，该没收的及时没收；对非法勘查、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严重后果，该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确保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

(四) 实事求是汇总并按时报送数据。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上报的数据不得人为修改，不得谎报、瞒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对上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在检查验收时，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通过验收，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各市国土资源局要按时、按要求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上报相关资料。工作情况采用纸质和电子两种方式同时报送，其中纸质件一式三份，直接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电子件报至邮箱：ZFJ CJ2007@126.COM。相关统计报表通过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上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地矿 执法 检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建设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14号）精神和要求，制订此新闻发布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不断推进政务公开，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广西，为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主要形式

新闻发布可采取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吹风会、通气会和提供新闻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三、主要内容及安排

（一）2011年1月，2010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已完成）。

（二）2011年1月，广西森林生态效益价值评估成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已完成）。

（三）2011年2月，加快推进我区城镇化跨越发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已完成）。

（四）2011年2月，全区加快服务业发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已完成）。

（五）2011年2月，中国联通南宁区域性

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获批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已完成）。

（六）2011年2月，国际森林年广西行动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已完成）。

（七）2011年3月，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已完成）。

（八）2011年3月，《关于开展扩权强县工作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已完成）。

（九）2011年3月，《全面推行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已完成）。

（十）2011年4月，《关于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2011年4月，《关于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保体系建设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二）2011年4月，《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行土地征转分离的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三）2011年4月，《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城镇发展的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四）2011年4月，《关于建设百家博物馆的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文化厅负责。

（十五）2011年4月，《关于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六）2011年4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七）2011年4月，《关于推动全民创业促进城镇化跨越发展的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商局负责。

（十八）2011年4月，第五届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十九）2011年4月，新农合工作进展通报会，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二十）2011年5月，《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一）2011年5月，《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十二）2011年5月，大力发展微型企业若干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商局负责。

（二十三）2011年6月，“十一五”妇幼保健工作进展情况和《两纲》实施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二十四）2011年6月，第六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

（二十五）2011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运动会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二十六）2011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审批标准化情况通报会，由自治区法制办和自治区政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二十七）2011年7月，第三届广西体育节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二十八）2011年7月，广西实施《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及《广西农村扶贫开发“十二五”规划》实施新闻发布会，

由自治区扶贫办负责。

（二十九）2011年7月，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筹备情况新闻发布会，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三十）2011年8月，第六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

（三十一）2011年8月，“十二五”广西交通运输建设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十二）2011年9月，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月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

（三十三）2011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管理办法》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法制办和自治区政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三十四）2011年10月，2011年中国—东盟传统医药高峰论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三十五）2011年10月，实施《广西重大项目管理办办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六）2011年10月，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新闻吹风会，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三十七）2011年10月，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新闻发布会，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三十八）2011年10月，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村先进适用技术暨高新技术展情况通气会，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三十九）2011年11月，《广西发展规划管理办办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新闻发布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强、公众高度关注。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上述安排,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组织好新闻发布工作。自治区新闻办负责督促、指导各市和各区直单位积极主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二) 各有关单位除实施好以上新闻发布计划外,要重点围绕我区推进城镇化、生态建设、改善民生等方面,主动设置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活动。

(三) 各新闻单位特别是区直主要新闻单位,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要求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在重要版面、时段刊播新闻

发布的内容,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网等电视、网络媒体要对重要的新闻发布活动进行直播,及时把新闻信息传递给公众。

(四) 2011年12月15日前,各市各区直单位要将2011年的新闻发布工作情况以及2012年的新闻发布计划、新闻发布工作机构信息报送自治区新闻办。2012年度需要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新闻活动计划由自治区新闻办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各市各区直单位自主进行的新闻发布计划由自治区新闻办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主题词: 新闻 宣传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我区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确保实现国家分解下达我区的“十二五”碳强度排放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李新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日波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广西科学院院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苏道俨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成 员: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何长开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梁 斌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范晓莉 自治区外事办主任
彭 钢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邱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刘 刚 自治区农垦局局长
梁雨祥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林日华 自治区法制办主任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局长
张创智 自治区海洋局局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进平 广西电网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相关政策，统一部署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专项资金的计划与安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分工，积极履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章远新同志兼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气象局各派 1 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气象 气候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1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5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9—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0〕5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地质灾害发育状况及 2011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制定本方案。

一、2010 年全区地质灾害概况

2010 年是广西近 20 年来地质灾害受灾程度最严重的一年。全区共发生地质灾害 1210 起,其中:滑坡 597 起、崩塌 526 起、泥石流 17 起、塌陷 53 起、地裂缝 11 起、地面沉降 6 起;造成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 48 起,其中:83 人死亡、1 人失踪、56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4931.91 万元。与 2009 年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增加 297.9%,伤亡人数增加 530.8%,直接经济损失增加 31.7%。

2010 年汛期,全区共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31 起,共避免人员伤亡 1147 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 1361.8 万元。

二、2011 年全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雨趋势预测。根据广西气象台预测,今年我区年总降雨量全区平均 1300—1500 毫米,总体比常年略少,4—6 月总雨量除桂东北略多外,其余大部地区偏少 1—2 成;7—9 月总雨量大部地区偏多 1—2 成;10—12 月总雨量大部地区偏少 2 成左右。影响广西的热带气旋 3—5 个,较常年略少。雨季与常年相比,

全区大部较常年偏晚。预计 2011 年雨季结束期桂北大部在 9 月下旬到 10 月上旬,沿海地区在 10 月中旬到下旬,其余大部地区在 10 月上旬到中旬,大部地区接近常年。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根据 2011 年全区降雨趋势预测及近年来我区地质灾害发生发展的特点,极端气候因素仍是诱发我区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预测 2011 年我区地质灾害仍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发生的数量和危害程度可能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加重。

三、2011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汛期是我区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4—6 月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 3 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7—9 月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台风降雨开始时至台风过后降雨停止后 48 小时时段。需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类型为山区小流域泥石流、滑坡、崩塌等。总体预测 2011 年地质灾害发生的数量可能较 2010 年偏少,危害程度可能偏轻。

四、2011 年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区域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易发区内的城镇集中区、村庄、学校、重要交通干线与山区道路沿线、山区旅游景点、水利设施、地质灾害评估危险性中等以上的建设项目、废弃矿山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对象。根据 2010 年完成的地质灾害易发区调查成果,地质灾害易发区主要分布在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玉林市、百色市和

河池市，这6个市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共占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70.6%，受地质灾害威胁户数、受威胁房屋和受威胁人数分别占全区的83.5%、75.0%和73.3%。柳州市的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鹿寨县、柳江县，桂林市的5个城区、灌阳县、荔浦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平乐县，梧州市的苍梧县、岑溪市、藤县，玉林市的容县、北流市、博白县、陆川县、兴业县，百色市的右江区、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田东县，河池市的金城江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兰县、凤山县、罗城县、南丹县等30个县（市、区）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区域。这些县（市、区）农村群众普遍切坡建房，形成的高陡不稳定斜坡，屋后支护简陋，一旦遇到强降雨容易出灾。

五、2011年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

本方案列出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隐患点301处、地质灾害易发区322处。301处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市、县（市、区）城镇居民集中区32处、公路1处、学校38所、矿山3处、村屯224处、景区3处，威胁着约7万名群众生命及5亿元财产的安全；322处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易发区中，受威胁学校82处、公路21处、城镇集中区16处、村屯201处、企业1处、景区1处，威胁着32万多名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这些地区在台风、暴雨和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极易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我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各隐患点、易发区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防灾

工作宣传，落实防灾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并做好应急准备。未列入本方案的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要在各市、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进行预防。另外，要加强公路、铁路、大型水利等重要工程地段、大型露天开采矿山的高陡边坡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中人类工程活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预防。

六、2011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重点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汛期前组织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隐患点，编发年度防灾方案，指导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需要防治的重点对象，要按照地质灾害动态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治理或避险搬迁工作，减少受威胁人口。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旅游等部门要对预防的重点对象，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防范，落实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个人。各地要针对防灾需要及时完善应急预案，重要的隐患点和易发区要做到一点一案，要编发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手册下发至受灾害威胁的群众手中。落实汛期值班、灾害点巡查、灾情速报、灾情处置等各项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危险。进一步发挥乡镇、村、屯负责人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作用，明确职责和任务。

（二）着力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将新发现的易发区和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要求，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十有县”（有组织、有经费、有规划、有预案、有制度、有宣传、有预报、有监测、

有手段、有警示)建设活动,落实组织机构、防治经费,编制防灾规划、应急预案,制定防灾制度,搞好宣传培训;落实每个地质灾害易发区或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及各级群测群防网络的责任人,原有责任人有变动的要及时调整落实到位。对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要求做到:应知辖区隐患点(区)情况和威胁范围、群众避险场所和转移路线、险情灾情报告程序和办法、灾点监测时间和次数,会识别地质灾害发生前兆、监测方法、对监测数据记录分析和初步判断、指导防灾和应急处置。要保证“十有县”建设顺利达标,以“十有县”建设为平台,全面提升我区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三)着力加强防灾体系与应急能力建设。各市、县(市、区)要立足于防大灾、应大急的准备,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反应迅速的应急反应机制。组建由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组成的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各市国土部门要建立应急专家库,购置必需的野外工作装备和应急车辆,开展应急调查,为政府组织应急救援和应急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地质灾害多发县要尽快组建地质环境监测站,承担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应急调查等防范任务,强化乡镇和村级组织及群众的地质灾害防灾能力,培养基层应急力量,使之成为应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适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增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的实战经验。国土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健全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增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各市要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设立自动雨量观测点,土壤

含水率观察点,尽快开展气象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尚未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的市、县(市)要尽快开展此项工作,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市、县(市)要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完善预警预报技术方法。要加强大雨暴雨期间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争取开展短期临灾预报,及时发出预警信息,为当地预防地质灾害争取时间。

(四)认真落实规划年度目标,预防工程诱发灾害。各县(市、区)要认真抓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和治理工作,完成《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年度任务。对今年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加强勘查与治理;对治理难度大、自然条件不适宜居住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结合水利建设、公路建设、新农村建设、下山脱贫、农村土地整理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移民。对于建设用地项目经确认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工程项目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七、2011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工作,树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无小事的观念,以新思路、新举措促进地质灾害防治由被动预防向主动防治转变。要建立以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有关部门领导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层层落实责任,健全

和完善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对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人员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二) 广泛宣传，增强意识。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组织县(市、区)、乡(镇)、村的责任人、监测员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特别要深入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居民点，宣传地质灾害监测、临灾自救互救、山区建房选址安全等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与能力，提高防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使我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上新的水平。

(三) 保障经费，加强治理。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9—2020年)》和桂政发〔2010〕56号文件要求，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投入，一手抓防控，一手抓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危及受灾主体较单一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由受灾主体单位承担，确保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应急、勘查、治理及群测群防等工作需要。

(四) 强化监督，落实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项

政策制度，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一步强化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人的治理责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对防治与预防的重点对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民政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强信息交流，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气象、水文部门要加强气象预警预报，及时掌握水情、雨情、灾情，为制定地质灾害预防措施和抢险救灾提供依据；各地勘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成因、类型、防治手段的研究，为地质灾害预测预警、危险性评估、工程治理、抢险施救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

- 附件：1. 广西 2011 年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责任人一览表
2. 广西 2011 年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及责任人一览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P020110610396893493636.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灾害 方案 通知